购买废旧物资须知

根据《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处理流程》及相关制度，我公司将对废旧物资进行公开招标出售，感谢前来投标竞买。谨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以兹遵守：

**1.现场勘察：**投标方竞标前需自行到现场勘察实物后投标，以现场实物为准。中标后我公司不负责所售物资的任何质量问题。

**2.保证金：**投标方根据我公司供应链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未中标，予以免息返还。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则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免息返还。招投标及履约期间，若投标单位违约，我公司可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投标单位放弃抗辩之权利。

**3.过程监管：**我公司规定每月5、15、25日三天集中处理废旧物资，如遇周六或周日则提前1天或2天。我公司办公室确定具体装运时间后，中标方（买方）必须按要求予以装运，否则视为违约。物资所属部门及其他部门会安排专人全程监管出售过程。装车前后需过磅。物资所属部门及其他部门监管人员在《过磅单》上签字，买方凭此单据到我公司财务部交款。交款后，买方带《交款收据》和《过磅单》到物资所属部门开出门证凭以出厂。

**4.出门：**买方出厂门需出具《出门证》和《交款收据》保卫人员进行货物种类、数量核对和车辆检查，查无问题放行出门。

**5.**本须知适用于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本须知长期有效。

**投标方： 代表： 时间：**